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一、評估依據

依行政院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為辦理本校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評估目的

為衡量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確保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三、實施對象

本校行政單位。

四、實施方式

本校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各單位得視其業務屬性或需要，提出抽核方式、範圍及比率，以作為執行依據。

五、評估期間

(一)評估期間為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各單位自行評估應於當年度3月31日前完成，並送秘書室彙整後由稽核室針對本次自評資料進行複核，並將整體自評結果於內部控制小組會議上報告。

六、評估範圍與項目

(一)各單位應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作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格式如附件一），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各單位就本年度修訂完成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列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詳如附件二）辦理評估，做為附件一之佐證資料。

(二)填報內部控制制度所列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時，請同時依據風險評估標準參考說明（如附件三）說明針對該控制作業項目進行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

(三)為強化單位內部風險辨識以建立風險定期檢討評估，並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增刪修訂內部控制，依照「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請各單位針對內部風險項目進行評估及

辨識已完成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如附件四)。

七、評估作業

- (一) 由評估單位就所負責之判斷項目蒐集足夠之佐證資料，俾作為勾選評估結果、填列佐證資料清單，評估情形說明、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之依據。蒐集足夠之佐證資料係指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標準表(如下表)抽核業務案件。

評估期間母體發生頻率	每次評估所需最少樣本量
每日多筆	25 筆
每日一筆	15 筆
每週一筆	5 筆
每月一筆	2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200 筆	2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50-200 筆	1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6-50 筆	5 筆
不定期，評估期間總筆數約 1-15 筆	1 筆

- (二) 由各評估單位之一級單位依據各判斷項目之評估結果及評估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評估各組成要素之落實程度並勾選評估結果。

八、評估結果

- (一)「有效」：判斷項目評估結果全數或大部分為「落實」，且無內部控制缺失或有內部控制缺失惟不影響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 (二)「部分有效」：判斷項目評估結果全數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且有內部控制缺失並影響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 (三)「少部分有效」：判斷項目評估結果大部分為「未落實」，且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並影響大部分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九、內部稽核小組幕僚單位應就稽核小組所發現之缺失，依循本校內部管理改善及稽催相關作業之規定，要求缺失單位改善之。

十、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時，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若作業層級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係落實者，惟事後外部監督機關提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該評估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控制小組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針對評估作業落實情形等提出檢討報告，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

十一、其他：本計畫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 1 月 1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本次各單位免填此項)							

附件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項目編號：○○

作業類別(項目)：○○作業

評估期間： 年 1 月 1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

滾動式修正風險評量表：

	發生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風險值(R)=(L)×(I)
前期風險評量			
本期風險評量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填表人： 複核：						

註：

- 1.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未發生」；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未發生」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附件三

風險評估標準參考說明

- 一、風險評估一般建議依「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量標準」，判斷該業務發生狀況時，將產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用以估算風險值，並依風險值高低建議可行的風險回應方法；內稽人員或內部稽核委員在進行稽核規劃時，也可作為參考之查核頻率或優先順序考量。
-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以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國發會）100年12月公布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項」之附件一：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量標準

(A) 風險評量：風險值(R)=發生可能性(L)×影響程度(I)，見表1、表2。

表1 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類別	詳細的描述
5	極有可能	1年內絕大部分情況下會發生
4	非常可能	1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3	有點可能	1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2	不太可能	1年內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會發生
1	極不可能	1年內只會在極少的特殊情況下發生

表2 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類別	形象	民眾抗爭	資訊服務	業務運作	財產損失
5	極為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國內3家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3天	大規模遊行或抗爭，人數100人以上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超過3天以上	中斷超過3天	500萬元以上
4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國內2家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2天	大規模遊行或抗爭，人數20人以上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服務2天以上，未達3天	中斷2天以上，未達3天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	有點嚴重	3家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1天	4位以上民眾至本校抗爭	停止服務1天以上，未達2天	中斷1天以上，未達2天	1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	還算輕微	2家新聞媒體報導1次負面新聞	3位以下民眾至本校抱怨	停止服務1小時(含)以上，未達半天	中斷4小時以上，未達1天	3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1	非常輕微	1家新聞媒體報導1	民眾電話	停止服務未達1	中斷未達4	30萬元以下

等級(I)	類別	形象	民眾抗爭	資訊服務	業務運作	財產損失
		次負面新聞	抱怨	小時	小時	

*註：影響程度僅須符合其中一種分類即可，不必全部分類皆符合，相關描述僅為示例，應依各機關業務特性、規模及風險類型進行討論與修正。

(B)風險評量結果之風險回應：建議可經討論制定「風險判斷基準」作為決策參考(如圖1)。

1.風險值(R)=可能性(L)×影響(I)

2.風險容忍度=中度風險以下予以容忍。

3.風險等級與回應

(1)極度風險(R=16~25)：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

(2)高度風險(R=8~15)：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予以處理。

(3)中度風險(R=3~6)：需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作必要監視。

(4)低度風險(R=1~2)：予以容忍，依現行步驟處理。

影響	5	5	10	15	20	25
	4	4	8	12	16	20
	3	3	6	9	12	15
	2	2	4	6	8	10
	1	1	2	3	4	5
I		1	2	3	4	5
L	可能性					

圖1 風險判斷基準圖

附件四

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年度 施政 目標	重要 計畫 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L)×(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